

中央人民广播电台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广播讲座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 问题讲话

刘国光等著

北京出版社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讲话

shehuizhuyi shangpin jingji wenti jianghua

刘国光 等著

*

北京出版社出版

(北京北三环中路6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印刷三厂印刷

*

787×1092毫米 32开本 6.5印张 133,000字

1987年8月第1版 1987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17,000

ISBN 7-200-00006-X/F·1

书号: 4071·103 定价: 1.05元

致 读 者

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指出：“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经济发展的不可逾越的阶段。是实现我国经济现代化的必要条件。”赵总理在谈到完成“七五”计划时期经济体制改革任务的时候也曾明确的指出了这个问题。他说：“在社会主义这个历史时期，尤其是在象我们这样一个经济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要实现生产的高度社会化和现代化，迅速发展社会生产力，不断改善人民的物质文化生活，必须大力发展商品经济。这是不以人们的意志为转移的客观规律。”为了宣传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和赵总理在“七五”计划报告中指出的这个精神，增强广大干部群众，特别是各级领导干部的价值观念、效益观念、时间观念、市场观念、等价交换观念、竞争观念、金融观念、质量观念、信息观念、消费观念等这些同商品经济相适应的观念，适应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客观要求，为振兴我国经济扫清思想障碍，中央人民广播电台《学习》节目举办了《社会主义商品经济问题讲话》。

这本书就是在这个讲话稿的基础上，经过编辑而成的。
谢佑民、樊生占统阅了书稿。

本书由于编写时间仓促，编者水平有限，缺点、错误在

所难免，欢迎读者指正。

编 者

1986年10月24日

目 录

致读者.....	(1)
第 一 讲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意义.....	刘国光(1)
第 二 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特征.....	何 伟(14)
第 三 讲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中价值规律的作 用.....	张卓元(22)
第 四 讲 按照商品经济的要求改革经济体制	晓 亮(29)
第 五 讲 增强企业活力是发展商品经济的关 键.....	马 骝(36)
第 六 讲 多种经济形式和多种经营方式并存, 要求发展商品经济.....	彭克宏(44)
第 七 讲 重视搞活流通, 完善社会主义市场 体系.....	戴国晨(51)
第 八 讲 正确发挥国营商业在商品流通中的 作用.....	朱 砚(59)
第 九 讲 扩大和完善社会主义商品市场	王永江(66)
第 十 讲 有步骤地开拓社会主义资金市 场.....	詹 武(78)

- 第十一讲 改革劳动制度，是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需要…………王永江 樊生占(87)
- 第十二讲 发展横向联系，促进商品经济……………王梦奎(94)
- 第十三讲 进一步改革价格体系和价格体制……………佐 牧 赵林如(108)
- 第十四讲 建立统一性与灵活性相结合的计划体制……………黄振奇(120)
- 第十五讲 实行对外开放，发展对外贸易……………袁文祺(127)
- 第十六讲 发挥中心城市在商品经济中的作用……………王慎之 邱兆祥(134)
- 第十七讲 促进农村经济向现代化商品经济转化……………秦其明(147)
- 第十八讲 充分地正确地发挥经济杠杆在发展商品经济中的作用……项镜泉 郭代模(161)
- 第十九讲 按照发展商品经济的要求加强经济法制建设……………马德举(174)
- 第二十讲 发展商品经济，加强市场管理……………颜锦业(182)
- 第二十一讲 增强价值、市场、竞争和效益观念……………樊生占(189)
- 第二十二讲 发展商品经济，促进精神文明建设……………杨丽琼 彭湘福(196)

第一讲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 经济的意义

刘 国 光

这一讲，我准备谈三个问题。第一、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认识是来之不易的；第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第三、发展商品经济不会导致发展资本主义。

一、社会主义经济是商品经济的认识来之不易。

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是社会主义国家经济体制改革中的一个带根本性的问题。由于是一个根本问题，所以涉及的方面很多，范围也很广。今天在这里着重从理论上谈谈发展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问题。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社会主义经济是在公有制基础上的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是在我们党的决定和文件中，第一次对社会主义经济的性质和特征作出的全面性概括和规定。这个深刻的概括是来之不易的。不但对今后我国的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具有根本性的指导意义，也是对马克思主义政治经济学的重大贡献。

马克思主义的创始人马克思和恩格斯生活在19世纪的资

本主义社会。他们看到了当时发达的商品经济，分析了资本主义私有制基础上的商品经济中的矛盾，认为随着资本主义私有制转化为社会主义的公有制，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将不再存在。马克思在《哥达纲领批判》中说：“在一个集体的、以共同占有生产资料为基础的社会里，生产者并不交换自己的产品，耗费在产品生产上的劳动，在这里也不表现为这些产品的价值”。恩格斯在《反杜林论》中也说：“一旦社会占有了生产资料，商品生产就将被消除，社会生产内部的无政府状态将为有计划的自觉的组织所代替”。在这里，马克思和恩格斯预言社会主义革命在经济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取得胜利以后，商品货币关系将会消亡，社会将实行直接的资源分配、劳动分配和产品分配。

列宁对商品经济在社会主义社会命运的认识有一个发展的过程。他曾经在《国家与革命》这部著作中，设想未来的社会主义社会是一个辛迪加。也就是说全社会是一个大企业。十月革命胜利后，列宁和俄共开始按照这种构想来组织社会主义经济，他们想创造条件取消商品和货币，用产品交换来代替商品交换。后来由于内战的发生，当时只能实行战时共产主义。布哈林在回顾这一过程的时候说：“我们当时并不是把战时共产主义看作是一种军事制度，即国内战争这一特定阶段中需要实行的制度，而是把它看作是胜利了的无产阶级普遍应采取的政策”。但是，列宁很快发现，这样做是不行的。他说：“我们在这方面犯了很多错误，做得过分了；我们在贸易国有化和工业国有化方面，在禁止周转方面做得过分了。”所以以后转而实行了新经济政策，鼓励商品生产，扩大商

品流通，发挥税收、价格等经济杠杆的作用。在国营企业中实行经济核算制。“从国家资本主义转到国家调节商品和货币流通。”这样，就使新生的社会主义经济很快地摆脱了困境。但是，由于列宁的去世，苏联没有来得及总结新经济政策的经验，对于商品货币关系究竟是权宜之计，还是提示了长远的发展方向的问题，没有作出明确的回答。

斯大林执政以后，把新经济政策看作是暂时的退却。随着工业化和全盘集体化高潮的到来，重新强调高度集中统一和采用行政手段管理经济，计划管理的范围很宽，管得很死。斯大林在完成农业集体化以后曾经指出，社会主义有两种公有制，也就是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并存；所以就存在两个阶级：工人阶级和农民阶级，这就需要有交换。但是对于这两种公有制之间的交换是不是商品交换？斯大林长期以来没有明确的说明和论证，苏联理论界也一直在争论，到了1943年，斯大林才开始承认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价值规律，但是又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价值规律是“经过改造”的。只是到了1952年，斯大林才在《苏联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著作中，肯定了社会主义经济中还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斯大林认为，社会主义制度下存在商品生产和价值规律，是因为社会主义社会存在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两种公有制形式。全民所有制的国营企业之间是不是存在商品交换，斯大林是持否定态度的。他还认为生产资料不是商品，并且强调价值规律对生产资料生产是不起调节作用的，生产资料“脱出了价值规律发生作用的范围”。对于全民所有制企业之间实际存在的商品交换，斯大林主张用产品交换来代

替。总的看来，斯大林是把整个国营经济当作一个大工厂、一个辛迪加的。苏联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正是建立在这样的认识基础上的。

上面的这些情况说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并没有为社会主义搞商品经济提供什么现成的结论。他们对于社会主义社会的一些构想和论述，在社会主义建设过程中不断受到实践的检验。50年代以后，高度集中的传统计划经济模式的弊端，日益显露出来。这主要表现在下面几个方面：第一、经济成份和所有制形式日益单一化。经济决策权高度集中在国家机构手中，企业的经济活动只能听命于上级领导机构。在这种情况下，全民所有制企业既不是相对独立的商品生产者和经营者，又没有相对独立的经济利益，不负盈亏责任。第二、经济活动的调节主要依靠行政手段，基本上不存在市场机制对经济的协调。不适应价值规律的作用，结果使价格严重背离价值，造成比例失调。第三、在企业的组织结构上政企不分，纵向隶属关系为主，地方、企业都追求自成体系，形成了分割化和封闭化的组织结构。这种条块分割切断了商品经济固有的横向经济联系，阻碍了社会主义经济的发展。第四、在收入分配上企业吃国家的“大锅饭”，职工吃企业的“大锅饭”，不能调动企业和职工的积极性。正因为高度集中统一的计划经济模式有上面这些弊端，所以许多社会主义国家50年代以后陆续开始走上了经济改革的道路，对于社会主义经济性质的理论认识也逐步深化。可以这样说，发展商品货币关系是当今世界上各个社会主义国家进行经济改革中面临的共同课题。南斯拉夫是这样，匈牙利是这样，其他社会主

义国家也是这样。尽管各个国家的经济体制改革按照各自选择的方向发展，对社会主义经济中商品货币关系的理论概括也有差别，但是有一个共同的特点，就是：在不同程度上承认与发展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

我们中国对于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商品经济的问题，也经历了曲折的历程。在建国初期，由于多种经济成分并存，搞商品经济是很自然的事情。斯大林的《社会主义经济问题》这本书出来以后，我们学习了这一理论，并且按照苏联的高度集中的计划经济模式建设我们的经济。1956年提出“双百”方针以后，对于我国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讨论活跃过一阵子。但是，接着是反右派，大跃进，公社化，“共产风”刮了起来，于是商品经济消亡论就流行起来了。针对这种情况毛泽东同志曾经指出，我国的商品生产还很落后，还要大发展，商品的范围不限于个人消费品，有些生产资料也属于商品。在完全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中，有些地方仍然需要通过商品来交换。他还指出，价值规律“是一个伟大的学校，只有利用它，才有可能教会我们的几千万干部和几万万人民，才有可能建设我们的社会主义和共产主义。否则一切都不可能”。可惜的是，毛泽东同志的这些正确的思想没有很好地在实践中贯彻。毛泽东同志晚年，出现了理论上的倒退，认为社会主义社会商品制度和货币交换跟旧社会没有多少差别，只能在无产阶级专政下加以限制。在“文化大革命”中，“四人帮”别有用心地把商品生产和资本主义等同起来，借口“堵资本主义的路”，到处“割私有制的尾巴”，实际上是竭力限制商品货币关系和价值规律的作用，商品经济的发展自然就更加

困难了。

上面说的这种状况，直到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才开始根本扭转。我国的经济体制改革是从农村开始的，传统的排斥商品货币关系的经济体制首先是在农村突破的。但是在开头一段时间里，理论界一般只是提发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太敢提发展商品经济。理论界对于商品经济是不是社会主义经济的属性问题，对于计划和市场的关系问题，认识有比较大的反复。有的同志曾经认为，在我国尽管还存在着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是绝不能把我们的经济概括为商品经济。如果作这样的概括，就会模糊有计划发展的社会主义经济和无政府状态的资本主义经济之间的界线，模糊社会主义经济和资本主义经济的本质区别。这种看法实际上仍然是把商品经济等同于资本主义经济。与此同时，人们认为只有指令性计划才是计划经济的基本标志，而把扩大引用市场机制的指导性计划的主张，看成是削弱计划经济、削弱社会主义公有制的。这些说法，都还没有跳出把商品经济同计划经济对立起来的老框框。这个重大理论问题的争论，直到党的十二届三中全会，才作出了明确的科学的结论。中共中央的《决定》确认社会主义经济是有计划的商品经济，这就从理论上突破了传统经济思想的束缚。这一认识上的发展是很不容易得来的，说明我们在社会主义条件下搞商品经济，的确是马克思主义的新问题，不能够从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中找到现成的答案，必须通过实践进行不断的探索才能得到解决。

二、商品经济的充分发展，是社会主义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

对社会主义经济来说，为什么商品经济也是社会经济发展不可逾越的阶段呢？我认为有两个方面的原因，一方面，社会主义社会存在着广泛的社会分工，这是商品经济存在和发展的一般前提条件。另一方面，在社会主义社会里，不仅存在公有制的不同形式，存在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多种所有制形式，它们之间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建立彼此的经济联系；就是在全民所有制内部，由于个别劳动和社会劳动的差别还存在，由于劳动还主要是人们的谋生手段，社会还要承认不同劳动者的能力是一种“天然特权”，因此人与人之间、企业与企业之间，仍然存在着在根本利益一致的前提下的经济利益的差别。这种经济利益的差别和矛盾，决定了它不可能把整个社会经济的运行当作一个辛迪加、一个大工厂来对待，而必须按照等价交换的商品经济原则来调节，这就必然存在商品货币关系。

理论界也有人认为，用利益差别来论证社会主义商品经济关系存在的必然性不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对商品关系的解释。的确，马克思主义经典著作反复讲过，作为商品首先是私人产品，私有制一旦消灭，商品关系就不再存在这些话。但是，商品关系不是起源于私有制，这是马克思也早就讲过的，只是以往我们对马克思的这些论述没有引起足够的注意，甚至被人们遗忘罢了。例如，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开头就曾经指出：商品关系体现的是在经济上“彼此当作外

人看待的关系”，“在古代，商品交换是在共同体的尽头，在它们与别的共同体或其他成员接触的地方开始的”。显然，当时并没有出现私有制，商品关系最早是在两个原始共同体之间交换商品的时候发生的，他们各自用自己的产品去交换对方的产品。从马克思的这些论述中我们可以看出，只要存在经济上的你我界限，彼此当作外人看待，就存在商品关系的根源。这种分析是符合马克思的原意的，所以我们说，用经济利益上的差别来说明社会主义商品关系存在的必然性，是符合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论述商品关系的精神的。

既然从马克思主义经典作家的论述精神中，可以解释社会主义商品存在的原因，那么为什么经典作家又预言在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社会中，商品关系将不再存在呢？对这个问题的回答是多种多样的。我想介绍其中的一种看法供大家参考。

在马克思生活的年代，生产力的发展水平还是不高的，技术发展也远不象今天这样日新月异。那时候的产品品种少，人们的生活消费需求结构也比较简单。因此，马克思和恩格斯设想在未来实行按劳分配的时候，可以做到每个劳动者从社会获得他为社会提供了多少劳动量的凭证，这种凭证就是马克思设想的“劳动券”。然后，凭劳动券到社会的分配机关领取各种生活消费品，比如大米、面粉、糖、油、衣服等等。就象我们在革命战争年代实行供给制的时候，干部、战士和其他工作人员按规定领取各种实物生活必需品那样。可是，现代科学技术的迅速发展，生产力的日益提高，一批又一批的新产品加入生活消费品的行列；随着产品质量的不

断改造，消费资料中属于生存资料的部分不断缩小，属于享受资料和发展资料的部分不断增大，人们的消费需求变化很快很大。特别是随着消费构成经历着一次又一次革命性的变化，使得按劳分配通过实物形式根本行不通，面对这种情况，除了通过商品流通的形式以外，现阶段还找不到别的更好的办法来。所以，从消费品分配的角度、情况来看，同有些同志主张取消商品关系的想象相反，经济越发展，越是不能采用取消商品交换的办法来实现按劳分配；恰恰相反，经济越发展，越是需要通过商品交换来实现按劳分配。

发展商品经济，对于在我们这样一个原来经济就不发达的社会主义国家来说，十分重要，更加必要。这是因为只有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增强人们的价值观念和节约观念，促进技术进步，提高经济效益；也只有发展商品经济才能增强人们的市场观念和顾客观念，促进产需衔接，有助于在社会生产和社会消费之间建立紧密的联系；发展商品经济还将有助于冲破自然经济和条块分割的各种束缚，打破条条块块的分割和封锁，促进社会分工的专业化、协作化，促进劳动和生产的社会化。所有这些，都将有力地推动我国社会生产力的发展，加速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的进程。

三、发展商品经济不会导致发展资本主义。

我国进行经济体制改革，发展商品经济，引起了国内外各种各样的议论和猜测。在国内，有些同志担心会走上资本主义道路；在国外，也有一些朋友存在一些疑虑和误解；有些外国人士希望我国沿着资本主义的方向进行改革。

所以会有这样一些议论，就大多数人的认识根源来说，是因为在社会主义以前，所有人类历史上有过的商品经济，都是建立在私有制经济基础上的商品经济，这样就使人们误以为发展商品经济就会发展私有经济。另外，由于在相当长的时间里，我们曾经强调“一大二公”，越“大”越“公”越好，不断地搞所有制的“升级”，不断地割资本主义私有制的“尾巴”。结果使所有制形式越来越单一化，商品经济也越来越受到限制。这样两种认识，看起来好象差别很大，实际上都是没有看到发展商品经济是完全可以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的，他们都是把发展商品经济和发展私人资本主义经济当作是一回事，并且把壮大公有经济和限制商品经济当作是内在的必然联系。其实马克思早就说过：“商品生产和商品流通是极不相同的生产方式都具有的现象，尽管它们在范围和作用方面各不相同。”历史已经表明，商品关系不等于资本主义，商品关系产生在原始社会的末期，远远先于资本主义存在，而且在资本主义以后的社会主义社会仍然要长期存在。所以说，发展商品经济并不等于就是发展资本主义。

在我国，现时存在着多种所有制，存在着多种性质的商品经济，但是占主导地位的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我们要发展的正是这样的商品经济。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不同于资本主义的商品经济，那么它有哪些特点呢？

首先，社会主义的商品经济是建立在公有制基础上，以公有制为主体的商品经济。这是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最根本的特点。最近几年，通过所有制结构的改革，个体经济以及集体经济的个体经营形式有了很大的发展，从这当中逐渐分

泌出来很少数的资金比较大,雇工比较多,带有资本主义性质的私人企业只是极少数;另外,随着对外开放,还发展了一些外资企业。非公有制经济确是有了一定程度的发展。但是,从总体上来看,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以外的非公有制经济,在整个国民经济中占的比例还是很小的。据1984年统计,在工业总产值中不到2%;在社会商品零售总额中不到15%,比例并不大,其中绝大部分还是自食其力,靠自己的劳动为生的。何况非公有制经济是在公有制占绝对优势的条件下活动的呢。所有制结构的多样化必须坚持公有制为主体的社会主义方向,那种认为经济改革和发展商品经济的方向,就是使原来的公有经济私有化,使集体经济个体化的看法是没有根据的。

社会主义商品经济的第二个特点是,它是有计划控制的,而不象资本主义商品经济那样,基本上是无政府状态的。商品经济就它的本性来说,有它内在的自发性,容易发生波动,走上盲目发展的道路,带来社会劳动的浪费。资本主义国家虽然对经济进行干预,但是由于私有制的存在很难从根本上克服市场经济的盲目和无政府状态。以公有制为基础的社会主义国家,可以制订发展国民经济计划,作为协调和控制整个宏观经济的依据。

当然,我们必须实事求是地认识到,在存在着商品经济的条件下,我们的国民经济计划就总体上来说,只能是粗线条的和有弹性的,不可能是无所不包的和僵死的,如果不承认这一点,就只能是官僚主义的空想。在计划的指导、调节和行政的管理下,我们就可以避免和大大减轻商品经济的盲目性和自发波动,使各项经济活动符合社会的整体利益和总